

#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为依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结构，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严格遵照组织程序。换届选举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组织部进行指导，院党委负责组织实施，院纪检委员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2. 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优化组织队伍结构。换届选举过程中，既要坚持候选人的政治条件，又要注意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结构，便于开展工作。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保障党员权利。充分征求和听取广大党员的意见和建议，把选举与党员教育相结合，提高党员的身份意识和责任感。

## 三、食品学院党委设置

食品学院党委委员会由 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和保密委员等，学院党委实行党政交叉任职，书记、副书记按学校党委确定的职数设置。院级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 四、换届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院党委换届选举筹备工作小组，由本届院党委委员、专兼职组织员和部分支部书记组成，其中现任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副书记和院纪检委员担任副组长。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李柏林

副组长：刘 鹏、吴文惠

成 员：赵 勇、金银哲、李云峰、郑晓逸、金素莱曼、杨帆、胡俊、周喻、李大鹏、吴非晓

#### 五、换届选举办法

院党委委员候选人采取组织推荐、党员推荐和自荐方式产生，由全体党员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低于应选人数的 20%。新一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并讨论明确各委员的具体分工。

具体方法和要求如下：

##### 1. 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 (1) 政治素质优良。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
- (2) 热爱党务工作。熟练掌握党的基本知识，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能够围绕学校中心任务，结合学院实际抓好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
- (3) 道德品质高尚。以“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的好干部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作风正派、勤政廉洁、团结同志，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坚持走群众路线，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4) 推动工作有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时俱进、锐意进取。能够激发广大师生党员的创造力，推动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保障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有效落实。

(5) 一般应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6) 身体健康，在岗职工年龄符合学校党委干部任职规定。

## 2. 候选人的产生方法

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实行三轮制，具体如下：

(1) **第一轮提名推荐：**以支部为单位进行组织推荐，每人最多推荐 7 人、超过为无效。同时组织党员个人自荐、提名（在学院 A 楼二楼考勤签到处设置投票箱）。

由换届选举工作小组按照推荐人数进行汇总（下同）并审核提名人选资格，经学院党委审定后公布第一轮提名推荐结果（被提名党员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下同）。

(2) **第二轮提名推荐：**根据第一轮提名推荐的结果，院党委反馈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给各支部（反馈名单人数实行差额反馈，差额比例不低于 40%），各支部组织党员进行第二轮推荐（每人最多推荐 7 人、超过为无效票），并将结果提交换届选举工作小组。同时组织教工党员个人自荐、提名。

由换届选举工作小组进行汇总，由学院党委审定后公布。

(3) **第三轮推荐：**根据第二轮提名推荐的结果，院党委反馈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给各支部（反馈名单人数实行差额反馈，差额比例不低于 20%），

各支部组织党员进行第三轮推荐（每人最多推荐7人、超过为无效），并将结果提交换届选举工作小组。

由换届选举工作小组进行汇总，按20%的差额比例拟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由学院党委审定后公布。

换届选举工作小组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并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

(4) **请示：**学院党委向校组织部递交《关于中共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5) **候选人公示：**得到校组织部批复同意后，将候选人基本情况和简历张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设立意见箱、公布学校监督电话，广泛听取党内外意见并接受监督。

### 3. 选举工作

#### (1) 党员大会选举

经校党委批复同意后，院党委组织召开党员大会。

党员大会的主要议程是：通过会议议程；党委书记代表上届党委作工作报告；有关人员作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通过选举办法；审议通过监票人和总监票人名单，宣布计票人；通过新一届党委委员候选人名单，并介绍；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

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内容为：等额选举书记、副书记；讨论各委员的具体分工。

#### (2) 选举结果报批

选举结束后及时向校党委组织部报送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

①包括党员总人数、应出席人数、实到人数、有效票数，委员、书记、副书

记当选人名单及得票数等；

②新一届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包括：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选举书记、副书记的得票数，委员分工情况等。

校党委组织部将选举结果提交校党委审批，经校党委审定后，对报批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和各委员分工进行批复（如选举结果与之前批复的候选人一致，无需批复）。

(3) 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及时做好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等工作。

## 六、具体安排

### 1. 筹备阶段（9月）

(1) 9月11-19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学习、了解《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相关规定，起草学院工作方案。

(2) 9月19日：院党委研究学院工作方案，成立换届选举筹备工作小组。

主要任务：

①起草换届工作方案；

②起草本届党委工作报告；

③起草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④梳理本学院党员情况，核对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名册，确定党员大会参加对象（包括列席代表）、不列入应到会名单等。

(3) 9月22-26日：修订完善《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党委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并上报校组织部初审。

(4) 9月24-29日：与组织部沟通完善实施方案，并正式递交《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食品学院委员会党员大会的请示》，由校组织部审核并报校党委审议通过。

(5) 10月9日全院教职工大会进行动员，学习学校文件，明确学院操作流程。公布学院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名册和新一届党委委员、副书记和书记的任职条件。

换届选举工作筹备小组转为换届选举工作小组，启动相关工作。

## 2. 候选人提名推荐阶段（10月）

阶段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内容
候选人第一轮提名推荐	10月10日-14日	以支部为单位进行组织推荐，每人最多推荐7人；组织党员个人自荐提名（考勤签到处设置投票箱）
	10月15-17日	由换届选举工作小组按照推荐人数进行汇总（下同）并审核提名人选资格，经学院党委审定后进行通报（被提名党员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下同）。
候选人第二轮提名推荐	10月20-22日	根据第一轮提名推荐的结果，院党委按不低于40%的差额比例反馈候选人初步人选给各支部组织党员进行第二轮推荐，并将结果提交换届选举工作小组。同时组织教工党员个人自荐、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建议提名。 由换届选举工作小组按照推荐人数进行汇总，经学院党委审定后进行通报
院党委工作报告	10月20-26日	在院党委中心组层面和一定范围内就《中共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工作报告（初稿）》、《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进行讨论补充、修改。
候选人第三轮提名推荐	10月22-24日	根据第二轮提名推荐的结果，院党委按不低于20%的差额比例反馈候选人初步人选给各支部组织党员进行第三轮推荐，并将结果提交换届选举工作小组。 由换届选举工作小组进行汇总，按20%的差额比例拟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由学院党委审定。

阶段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内容
候选人 预备人选审核	10月22-24日	换届选举工作小组对公示中的候选初步人选同步开展考察
	10月24日	学院党委向校组织部递交《关于食品学院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10月27日-11月3日	学校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党组织换届领导工作小组对二级党组织上报的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考察并报学校党委研究审定。（其中10月27日及11月3日周一为校党委会会议时间）
院党委工作报告	10月底11月初	就《中共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候选人公示	11月4-10日	将校党委批复同意的新一届党组织委员候选人基本情况和简历张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设立意见箱、公布学校监督电话，广泛听取党内外意见并接受监督。
院党委工作报告	11月3-7日	审定《中共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 3. 党员大会选举（10月底-11月11日）

10月底完成各类材料准备工作

11月初完成党员出席信息确认和统计工作

11月11日（周二） 组织党员大会开展选举工作

### 4. 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11月11-14日）

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内容为：等额选举书记、副书记；讨论各委员的具体分工，并及时向校党委组织部报送选举工作情况报告。

### 5. 选举结果报批（11月17-11月25日）

校党委组织部将选举结果提交校党委审批。经校党委审定后，对报批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和各委员分工进行批复（如选举结果与之前批复的候选人一致，无需批复）。（11月17日及24日为校党委会会议时间）

### 6. 工作总结归档（11月底）

做好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材料的整理、立卷和归档等工作。